

《201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

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
B5124

第 1 條

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(第 424 章)第 3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玩具標準)

(1) 附表 1，第 1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“**ISO 8124-3:1997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ISO 8124-3:2010**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 項，第 1 欄，在 (c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a) **ISO 8124-4:2010**
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4: Swings,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”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1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“**IEC 62115 Edition 1.1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《201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
B5126

第 3 條

加入

“第 2 號修訂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2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 “**BS EN 71-1:2005 + A8:2009**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1:2011**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2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 “**BS EN 71-2:2006 + A1:2007**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2:2011**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2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 “**BS EN 71-4:1998 + A3:2007**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4:2009**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第 2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以下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“**BS EN 71-5:1993**

“**BS 5665-5:1993**”

加入

“**BS EN 71-5:1993 + A2:2009**

“**BS 5665-5:1993**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第 2 項，第 1 欄——

廢除 (f) 段。

- (9) 附表 1，第 2 項，第 2 欄，與第 1 欄中 “**BS EN 71-8:2003**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**BS EN 71-8:2003 + A4:2009**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兒童產品標準)

(1) 附表 2，第 2 項，第 3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977-09”

代以

“ASTM F977-11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4 項，第 3 欄，與第 2 欄中 “AS/NZS 4220:2003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AS/NZS 4220:201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6 項，第 3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1004-09”

代以

“ASTM F1004-10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7 項，第 3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1169-09”

代以

“ASTM F1169-10a”。

(5) 附表 2，第 8 項，第 3 欄，與第 2 欄中 “ASTM F404-08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ASTM F404-10”。

(6) 附表 2，第 9 項，第 3 欄，與第 2 欄中 “ISO 8124-3:1997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《201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
B5130

第 4 條

“ISO 8124-3:2010”。

- (7) 附表 2，第 11 項，第 3 欄，與第 2 欄中 “BS EN 12227-1:1999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BS EN 12227:2010”。
- (8) 附表 2，第 11 項，第 3 欄，與第 2 欄中 “BS EN 12227-2:1999” 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BS EN 12227:2010”。
- (9) 附表 2，第 11 項，第 3 欄——
廢除
“ASTM F406-09”
代以
“ASTM F406-11”。
- (10) 附表 2，第 12 項，第 3 欄——
廢除
“ASTM F833-09”
代以
“ASTM F833-11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1 年 12 月 19 日

《201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B513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附表 1 及 2 分別列出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指明的安全標準，本公告更新當中若干標準。